

施恩座

讀經：

羅馬書三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：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；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

出埃及記二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二節：「要用精金作施恩座，長二肘半，寬一肘半。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嚙路伯來，安在施恩座的兩頭。這頭作一個嚙路伯那頭作一個嚙路伯要接連一

塊，在施恩座的兩頭。二噃路伯要高張翅膀，遮掩施恩座；二噃路伯要臉對臉，朝着施恩座。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，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裏。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，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噃路伯中間，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。」

在頭一段經文內，有一句話說：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。」這句話應當更正確地譯作「神擺出耶穌作施恩座」（達祕譯本。）這是一句非常的話，宣告一件非常的事。要充分明白這句話的意義，了解這件事的偉大，我們必須回頭去看施恩座的歷史。

作施恩座



在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，神拯救了以色列百姓從埃及爲奴之地出來。神願意住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施恩；因此就吩咐他們製造一個會幕，和會幕裏面所有的物件。在會幕最裏面的一層，稱爲至聖所，因爲神的榮耀就是顯在那裏。至聖所內只有一件東西，就是法櫃，和其上的蓋施恩座。神要在那裏與人相會，並且向人說話。

從「施恩座」這個名詞，我們就已經可以看出牠的性質。神要在施恩座上，與人交往。換言之，神要根據恩典或者憐憫，對待祂的百姓。有一天白色的大寶座，要設立起來，正如使徒約翰得着神的啟示說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，與坐在上面的；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；案卷展開了；並且另有



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；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」（啟示錄二十章十一，十二節。）那時神要按着公義來審判萬民，在神聖潔無瑕疵的光中，各人的行為都要顯露出來。這是一個大而可畏的日子，誰能在神的公義前站立得住呢？神若要按着我們所行的來審判我們，我們有禍了，我們完了。莫怪經上記着說：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」（啟示錄二十章十四，十五節。）但是，感謝神，在審判座尚未設立以先，神設立了施恩座，（或作憐憫座 Mercy-seat）。神在將來要按着公義來審判人，但是祂在今天卻以憐憫為懷。

甚麼是憐憫呢？憐憫與審判站在相對的地位上。審判乃是



根據於我們各人所行的；憐憫卻是根據於神自己的所是。審判乃將我們所該得的報應我們；憐憫是把我們所不配得的賜給我們。審判縱然是神起來審判，重點卻在我們所行的；惟有憐憫完全不以我們的好歹為依據，單以神的心腸為歸依。

這施恩座是用精金作的，表明憐憫出於神自己的性情。祭壇是用銅鑄成的，因為祭壇帶着審判的意思，羊羔在祭壇上被殺獻祭，流血贖罪，使人得蒙神的悅納。但是施恩座是用精金造的，「金」尤其是一「精金」在聖經裏總是代表神榮耀的性情。有甚麼比金子更貴重，有甚麼比精金更榮耀？神是尊大無比的，祂榮耀的性情超乎一切，純一不雜。當神向祂的僕人摩西宣告祂自己的時候，祂這樣說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，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」（出



埃及記三十四章六節。）哦，神的性情是有憐憫的，只有祂有憐憫的心腸，也只有祂會憐憫人。在世人間，我們所慣常見到的，乃是相吞相咬。待己以寬，對人以嚴。非但據理力爭所該得的，還要仗勢欺人，搾取所不應得的。能以公義對人已屬少見，何來憐憫心腸？正如主耶穌所說的比喻：一個僕人欠了主人一千萬銀子，無力償還。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但是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住他，招住他的喉嚨，非他償還不可（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三至三十五節。）人不懂得憐憫，因為在人裏面根本沒有憐憫這件事。惟有神是有憐憫的，祂的本性是慈愛的，所以祂一切所行的，都脫不了憐憫的性質。在施恩座的兩頭，而且與施恩座接連一塊，有兩個嚙啞。他們要高張翅



勝，遮掩施恩座；臉對臉，朝着施恩座。「嗶啲啲」是專為神的榮耀的（希伯來書九章五節。）當始祖亞當犯罪以後，被逐出伊甸園，神就在園子東邊安設嗶啲啲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（創世記三章三十四節。）這就是說神的榮耀不允許有罪的人摸着祂的生命。因為人犯了罪，就虧缺了祂的榮耀（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。）有嗶啲啲遮掩施恩座，並且臉對臉，朝着施恩座。這表明神的榮耀看守着施恩座，不讓祂的憐憫遭受玷污。神是滿有憐憫，滿有恩典的，但是祂的憐憫和恩典決不致於犧牲祂的榮耀。不是說因着憐憫，就甚麼都馬虎了事，有罪也當作無罪，該罰也不罰。不，神的憐憫不是糊塗的，不是所謂濫好人似的；有祂的榮耀看守着祂的憐憫，也可以說祂的憐憫必須滿足祂榮耀的要求。因此神繼



續向摩西宣告說：「爲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，過犯，和罪惡；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」（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七節。）

「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，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裏。」這施恩座實在就是法櫃的蓋。法櫃本來是敞開的，陳列着兩塊法版，就是神賜給人的十條誡命。綜合起來，律法上的誡命可以分作兩條：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」（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。）創造的神，對於被造的人有所要求。祂要求人愛祂，並且彼此相愛。這是祂的公義要求，因此法版也稱爲「見證」（見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二十一節原文，）見證神在人身上的權利。好比父母生



了兒女之後，在兒女身上有合理的要求，要他們孝敬父母，親愛衆弟兄；否則家庭就無法維持正規。神藉着律法，曉諭了人，祂對於人的基本要求是甚麼，也可以說祂告訴我們，作人的基本原則是甚麼。我們如果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；不然就必死亡。可惜那應當使我們活着的誠命，竟然致了我們死命。因着我們沒有遵守律法，那陳列在櫃裏的法版發聲控告我們。今天誰能與這兩塊法版對質？誰能說他已經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盡意愛神，也曾經愛人如己？法櫃如果是敞開的，我們就得掩面，因為我們實在觸犯了神的公義。

感謝神，在法櫃上面加了一層蓋，就是施恩座。這並非說，神抹殺了祂對於人的要求，把祂的公義遺棄不顧。反而是說神的憐憫，也是根據於神的公義，祂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



求，所以能夠向人施恩。人所不能遵守的，祂自己來滿足，然後祂憐憫。

是主耶穌

經上記着說：「律法……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。」又說：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」（希伯來書十章一節，九章十一節。）可見在律法時代所設立的施恩座，其本身並非最終的啟示，牠不過是影兒，豫映將來的美事。聖經詳細地描寫這施恩座，用何種金屬製造，如何造法，安在何處等等，無非是建立各種關於憐憫的屬靈原則。到了時候，這些原則都要活潑地應驗在一個人身上，這人就是憐憫的化身，也就是神施恩給人的根據。神所注意的，決不是一座精金的寶座；



神要顧念的，也並非一些屬靈的原則；神所要的，乃是一個
人，藉着祂，神可以向人發憐憫施恩典。請問人類有史以來，
有誰能集這些屬靈原則於一身，堪稱爲活的施恩座？

馬利亞從聖靈懷孕，她在靈感中題到神所作的說：「祂憐
憫敬畏祂的人，直到世世代代。……爲要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
後裔，施憐憫，直到永遠」（路加福音一章五十至五十五
節）。祭司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，豫言說：「因我們神憐憫的
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
裏的人；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」（路加福音一章七十
八，七十九節。）主耶穌開始傳道之時，來到拿撒勒，就是祂
長大的地方。在安息日，照祂平常的規矩，進了會堂，站起來
要念聖經。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祂，祂就打開，找到一



處寫着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於是把書捲起來，交還執事就坐下，全堂裏的人都定睛看祂。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衆人都稱讚祂，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（路加福音四章十六至二十二節）。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求主耶穌，向祂跪下說：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主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」大痲瘋即時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（馬可福音一章四十至四十二節）。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主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。法利賽人，就是那些自命不凡的人看見，就開始批評，對主耶穌的門徒說：「你們的先生爲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

飯呢？」主耶穌聽見，就說：「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着。經上說：『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』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（馬太福音九章十至十三節。）主耶穌往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因。將近城門，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，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，他母親又是寡婦。有城裏的許多人同着寡婦送殯。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「不要哭。」於是進前按着槓，抬的人就站住了。主耶穌說：「少年人，我吩咐你起來。」那死人就坐起，並且說話。主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（路加福音七章十一至十五節。）諸如此類的事，不勝枚舉，因為這些並非偶然之舉，而是日常的經驗。剛愎自用如何是世人的性情，慈愛憐憫也如何是主耶穌的本性。祂一直憐憫，因為祂就是憐

憫的化身。祂的一舉一動，都出於憫。哦，祂是精金，是榮耀憫的神！

在我們這班不懂得「憫」的人，也許要誤會憫是馬虎，是糊塗，是濫好，是軟弱。但是當我們觀察主耶穌的時候，就看見祂的憫並不犧牲神的榮耀。憫和神的榮耀，在祂身上同時彰顯。祂是那位滿了同情，柔和謙卑的主；然而祂也是一位顧到神榮耀的主。看祂怎樣對付文士和法利賽人。他們是當時社會上有勢力的人，但是主耶穌一點都不容讓他們。祂指着他們直言，你們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是假冒為善的。你們是虧欠神榮耀的。你們必須從心裏悔改，否則必定滅亡。繡着經文的長袍，並不能保證你們無罪。祭壇上獻的茴香薄荷，也不能挽回神的忿怒。主在這裏所彰顯的態



度，是何等的嚴正！這是因為祂顧到神的榮耀。有一天祂因着憐憫，降卑自己的身分，與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談道。祂告訴那婦人，如果她求告，祂就要給她活水。世上的水雖然能夠暫時解渴，但是喝了還要再渴。惟有主所賜的水，人若喝了，就永遠不渴，因為祂所賜的水要在人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婦人聽見這樣好的消息，就說：「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」按着當時談話的情形來說，主既然叫她求，她也已經求了，主就該立刻把這生命的活水賜給她。可是主並不馬上給她，反而說：「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。」主為何這樣說呢？目的在點穿這婦人的隱情，要婦人感覺自己的罪孽，並且承認在主面前。等她承認以後，活水就開始從裏面湧出。與她談話，激勵她求告，這是憐憫。



拒絕她，要她認罪，這是顧到神的榮耀。雙管齊下，這是救恩！

當神初次將十條誡命賜給以色列百姓的時候，摩西尚在山頂上領受誡命，百姓已在山下鑄金牛犢跪拜，違反了第一，二，三條誡命（參閱出埃及記三十二章。）由此證明人根本不能遵守神的律法。屬肉體的人，是已經賣給罪了，犯罪則會，順服神就不會。所以摩西下山以後，「看見牛犢，又看見人跳舞，便發烈怒，把兩塊版，就是寫着誡命的法版，扔在山下摔碎了，表明以色列百姓已經破壞了神的律法，現在只有等候審判。這件事豈只在以色列人身上是這樣，我們今天也在同樣的情形之下。我們已經違背了神的律法，我們並未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盡意愛主我們的神，也未愛人如己。我們自私，我們自



愛。我們不敬畏神，也不尊重人。以我們的光景來說，法版是摔碎了。以神的公義來說，我們死了。因此神第二次把誠命賜給摩西之時，就吩咐他要將法版放在櫃裏，藉此得以保存。「櫃」也是豫表基督。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「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；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；那時我說，神阿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」（希伯來書十章五至七節）。主耶穌就是這「櫃」，有神律法藏在祂的裏面。祂在地上所有的行動，都根據祂的旨意。祂的生活是完全的，絕對愛神，並捨己為人。律法在祂身上得以保存，祂是惟一遵守誠命的人。因此祂不但稱為「聖者」，並且稱為「義者」（約翰壹書二章一節。）可是光審判了黑暗。祂愈完全，愈顯出我們



的不是。敞開的櫃不過陳列嚴肅的法版，見證人的罪惡。試用公平開啟的心閱讀四福音，就必看見主的完全就是我們的定罪。如果法櫃無蓋，就只有審判，而無憐憫。如果只有主的生，而沒有主的死，我們永遠無法得救。主的生給我們看見神所要求於人的有多少，主的死纔給我們看見神如何自己來滿足祂公義的要求。感謝神，主來到世上作人，叫我們見到在神心目中的人是怎樣的。感謝神，主死在十字架上，代替我們還了罪債，受了審判，滿足了神的公義，使我們信靠祂的人得着赦免。主的死就是法櫃的蓋，非所以抹殺律法，而是成全律法。「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」（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。）現今主的寶血已經在十字架上流了，所以律法的要求已經滿足，我們就此得以洗



淨，罪孽得到赦免。法櫃的蓋，也就是施恩座。根據滿足的公義，神來向人施恩。經上記着：「神設立耶穌作施恩座，是藉着耶穌的血。」憐憫以公義為根基，這種憐憫何等穩當，這個寶座何其穩固！

一個清早，主在殿裏教訓百姓。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就對主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；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他們這樣說，是要試探耶穌，得着告祂的把柄。在他們再三催促之，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他們的良心開始控告，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溜走了，只剩下主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主耶穌對



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那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麼？」她說：「主阿，沒有。」主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」（約翰福音八章一至十一節。）文士和法利賽人沒有資格定婦人的罪，因為他們自己也在律法的裁制之下。同是罪犯，焉能互相定罪。可是主耶穌就不同，祂是沒有罪的，祂有資格執行律法的審判，但是祂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」這是甚麼？這是憐憫，莫大的憐憫！然而神豈不以審判的權柄賜給祂麼？祂怎可以不予執行呢？怎能隨便放走一個罪犯呢？這裏所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」是暫時不定罪，還是永遠不定罪呢？如果是緩刑而已，早晚還得執行，這種憐憫似乎不夠穩妥，婦人仍得提心吊膽，不知審判何日忽然臨到。感謝神，當主說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」的時候，祂並非不顧律法的



要求，也不是緩衝時間而已，祂豫見自己掛在十字架上，作了萬人的贖價。那審判人的主，自己替人受刑，使律法得到滿足，罪人得着釋放。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那裏面成為神的義」（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。）「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」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五節。）哦，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」是因為我替你受了刑罰。憐憫以公義為根基。祂能夠憐憫，因祂已經滿足了公義。阿利路亞，何等的恩典！

擺出耶穌

施恩座安在至聖所內，有幔子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（出埃及記二十六章三十三，三十四節。）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



進入幔內，帶着血顯在施恩座面前；平時沒有一人得以看見施恩座。這就是說，施恩座已經設立，然而牠還未擺出。以神的旨意來說，神早已規定施恩，所以有施恩座的設立。但是以神的安排來說，神的憐憫尚未公開顯露。因此緣故，神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之罪的時候，神自己就蒙上了不白之冤，好像祂犧牲了自己的公義似的。公義的神怎能赦免，怎可不審判？其實施恩座早已設立，神就是根據這點來寬容忍耐人。直到主耶穌在各各他十字架上氣斷的時候，「忽然殿裏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（馬太福音二十七章五十一節。）至聖所的路就此洞開，裏面的施恩座也擺列了出來。人可以直接來到施恩座前。從今以後神以憐憫為對待人的原則，神要因着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白白的稱我們相信的人為義。神已經擺出施恩

座，神決定要爲着主耶穌恩待我們。凡呼求「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」的，都要因信被神稱義。凡根據這個「憐憫」的旨意來到神前的，必然蒙恩。要認清「憐憫」是神今天對待人的原則，千萬不可憑着別的原則來就近神。法利賽人憑着律法來接觸神，結果被神厭棄，因爲他們未能按着神的法則行，反而想要建立自己的義。人憑着自己，豈能在神前稱義？要得稱爲義，只有相信神所立的基督，接受祂的憐憫。神已經擺出耶穌作施恩座，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爲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」（希伯來書四章十六節。）

